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 0308 破 16 号

申请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小浪底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被申请人：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新庄。

法定代表人：许鏊旺。

经申请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3)豫 0308 执恢 499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移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4）豫 03 破申 135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且认为，本案系执行过程中由申请执行人申请的破产清算案件，由被申请人住所地及经营场所所在地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经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河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民辖 875 号批复，同意将本案移送本院进行审理。

本院查明，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鏊旺，股东为许鏊旺、许晓军。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制造、销售；谷物磨制；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百货零售；谷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系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其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申请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且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裁定受理申请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管辖请示，同意将申请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交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洛阳天意面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孟 鹏

审 判 员 尤胜利

审 判 员 许静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翟格格